



二零一一年十月期, 总第六期

科研办岗位职责公约

一站服务, 教师办事一次办妥;
和谐服务, 换位思考急人所急;
文明服务, 不对师生责怪粗声;
主动服务, 积极为教师排忧解难;
信息服务, 共享信息和数据库;

【科研经费】

【科研项目与成果】

一、项目(人才计划)立项

1、计算机系刘胜利教授、自动化系杨根科教授获得2012年度上海市教委科研创新项目资助。

2、仪器系高立明老师、电子系杨学林老师获得教育部第42批“留学回国人员科研启动基金”资助。

3、电子系陈文教授获得2011-2012年度973计划课题立项。

4、组织申报上海市2011年度“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项目共计26项。其中基础重点13项、信息与现代服务业1项、生物医药1项、国际合作政府间项目7项、非政府间项目7项(通过学校评审2项), 纳米专项4项(通过学校评审2项)。与外单位合作申请14项。

二、办公室工作

5、2011年9月, 科研办共办理用印申请112次; 办理横向合同26个; 办理外协合同9个和校内协作合同1个; 办理大额审批手续28项; 办理预开发票审批手

续 44 项；办理经费免扣手续 14 项；办理评审费、咨询费 5 项；办理大（精）型设备论证手续 6 项。

【专利论文】

1、2011 年 9 月，共办理专利预审批 23 项；办理专利缴费告知 25 次；办理专利证书发放 60 项。

【科研基地】

1、2011 年 9 月 24 日，上海交通大学“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现场评估会在我校电信学院自动化系召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评估专家组由中科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张晓辉研究员任组长，北京理工大学陈杰教授、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李学龙研究员、哈尔滨工业大学高会军教授、北京邮电大学杨义先教授、浙江大学鲍虎军教授、华东理工大学钱锋教授等控制学领域专家和教育部科技司池颖副处长组成。我校校长助理彭颖红、副校长张文军，电信学院院长毛军发，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席裕庚，重点实验室主任、科研院副院长关新平，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自动化系主任李少远及重点实验室全体教授、副教授出席了评估会。评估会由池颖副处长主持。

彭颖红助理和张文军校长先后致辞，表示将继续大力支持和关心“系统控制与信息处理”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发展。评估会分工作汇报、学术报告、现场考察、师生访谈、专家讨论评议以及专家组意见反馈六个部分。在通过对实验室概况以及所研究内容有了一个充分的了解之后，专家组组长张晓辉研究员代表

专家组对实验室的软硬件建设方面所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张晓辉研究员和其他与会专家也分别对实验室建设提出了中肯的建议，并一致希望实验室能够进一步借助我校有利的人力资源平台和国际化环境在复杂系统预测、控制与优化技术，自主系统与网络工程，面向健康与安全的图像信息处理三个研究方向上交叉式均衡发展、优势互补，在加强科学研究的同时也能结合国家发展需求将科研成果更多地转化为实际生产力。专家组还希望该实验室能够利用自身优势为国家培养和输送更多本领域青年人才和学术带头人。

【对外交流服务】

1、2011年5月科研办组织我院董毅教授依托江苏骏龙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计划）已通过江苏省人才办、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初步评审，并进入综合评审和实地考察环节。

9月24日，江苏省人才办会同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董毅教授申报的“双创计划”进行了综合评审和实地考察，最终的评审结果将于11月初向社会公布。

2、2011年9月15日至16日，我院显示与照明中心主任苏翼凯教授与科研办主任白杰老师在学校地方合作办联系安排下访问冠捷科技集团福清厂，与冠捷科技集团中国及海外研发总经理唐瑞庆先生及公关部、人力资源部多位高管会晤洽谈合作事宜，双方在平板材料、3D显示技术以及人才培养等多领域深入交换意见商讨合作模式。

9月27日,冠捷科技集团大中华区人力资源资深处长崔文凤女士及创新中心主任王志铭先生一行五人回访我院显示与照明中心,双方再次深入探讨了科技合作与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内容与合作模式,最终在TFT-LCD关键材料及3D显示技术等多个领域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2011年9月23日下午,爱立信上海研发中心上海研发中心总经理 Mr. Orjan Eriksson 及公司主要负责人一行9人访问我院,学院常务副院长毛军发教授、科研办主任白杰参加了双方合作洽谈会,双方在无线通信等科研领域以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4、2011年9月29日下午,霍尼韦尔集团航空系统总监 Mr. Charlie Chou 及公司主要负责人一行6人访问我院,学院副院长杨根科教授、院长助理李萍老师、科研办主任白杰、电气系主任严正以及自动化系主任李少远等参加了双方合作洽谈会,双方在航空发动机电控系统、航空电源等科研领域以及人才培养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

【政策动态】

1、《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规定》(讨论稿),经校科研院领导签发后正式公布,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管理规定 (校科研院,2011年6月) (讨论稿)

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科学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是学校科研工作的

重要内容，也是学校服务于企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校与企业开展了广泛的科技合作，建立了多家校企联合研究平台。

为规范和加强产学研合作的管理，维持学校科研管理秩序，确保产学研合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相关科研政策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校企共建联合研发平台的有关申报与管理过程。

第一条 联合研发平台是我校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是指由学校和企业共同合作建立，由企业提供研发经费和实验设施，受企业委托开展基础技术或实验研究工作从而为企业技术研发或技术升级提供服务的，具体从事理论与应用技术研发、工程设计研究、实验及测试等内容的合作研究机构。具体形式包括：校企共建的联合研究中心、联合研究室、联合技术中心、联合实验室等各类联合研发及实验测试平台。

第二条 建立联合研发平台应具备以下基本前提条件：

- 1) 有利于我校科技工作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集成相关学科的科技资源和人才优势，有利于服务企业技术进步及产学研合作的发展。
- 2) 申请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技术研发基础和条件，有相应的基础设施配套条件。要体现为企业解决产业或经济发展的瓶颈问题提供共性技术支撑。
- 3) 建设方案、研究目标和任务定位比较明确、合理，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的产业技术政策。
- 4) 签订有明确的经费支持协议。

第三条 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还须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 1) 应当具备独立的办公、科研场所。
- 2) 我校至少有三名以上科研人员参与合作研究，以保证联合研发平台的正常运作。
- 3) 每年到校经费不得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合同协议期限不少于 3 年。或者总合作经费不少于 300 万。

第四条 申报程序：申请人填写“建立校企联合研发平台责任保证书及审批单”。

经所在院系科研领导主管审查并盖章同意后，由学校科研院审批。同时提交与企业共建联合研究中心合作协议文本。

第五条 联合研发平台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施和完成的责任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负责项目实施，在合同/协议规定的经费金额和使用范围内具有支配使用科研经费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条 联合研发平台的校内申请和依托单位为申请人所在院系，审批单位为科研院。具体联系部门为科研院科技合作办。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所在院、系对其建立的校企联合研发平台负有审查、监督义务，负责审查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建立联合研发平台的技术承担能力，是否具备必要的办公场地、设备及人员配备等基础条件，并在研发平台成立之后负责监督其实际运行情况。

第八条 联合研发平台协议中应明确经费额度和协议有效时间。有效时间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过后，学校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联合研究中心名称。

第九条 对于在合同/协议到期后需要继续维持合作关系的联合研发平台，必须提供续签合同/协议书、以往合作的经费到款及使用情况说明，符合条件后方可续签。

第十条 联合研究中心解除程序：由联合研究中心负责人提出申请，经申请单位审查同意，提交书面联合申请报科研院。

第十一条 共建协议中应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原则上联合研发平台在企业独立资助下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在联合研发平台合同/协议有效期内，学校有监督、检查日常运行及经费到款情况的权利。对与不符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或存在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学校有权对联合研发平台进行除名和摘牌，并保留追究项目负责人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联合研发平台原则上不以“研究院”命名。“研究院”形式的名称由学校层面统一使用，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管理办法》（沪交内(科) [2007] 32 号），经校领导签发后正式公布，具体内容如下：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经 2007 年第十次校领导碰头会审议，同意用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设立“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经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管理办法

上海交通大学

二〇〇七年七月四日

上海交通大学科研预研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科研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营造良好环境，培养和早就具有创新能力的群体和团队，为承接大项目做好前期培育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05】11号）的有关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以院、系、所为单位设立科研预研基金（以下简称：预研基金），分纵向和横向两类。由院、系、所负责管理。

【第三条】 预研基金主要来源为已结题项目的结余资金。

【第四条】 项目结余资金转入预研基金的条件：

- 1、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并提供项目已结题证明文件。完成本项目经费的暂借、冲帐等清理工作；
- 2、项目所在院系审核，科研院批准。
- 3、结余资金结帐后将撤销原项目财务编号。

【第五条】 由横向科研项目形成的预研基金使用范围按现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执行；由纵向科研项目形成的预研基金的使用范围暂规定如下：

- 1、补助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运转；
- 2、培养人才和聘用团队需要的专门人才；
- 3、申请课题所需的自筹经费和到校科研经费滞后的垫资款项。
- 4、订购计入学校固定资产的试验设备。
- 5、其它研究发展活动所需费用（包括差旅费、材料费、会议费、咨询费、试验测试费、交通费、信息费、特支费。其中特支费的总支出控制在 20% 以内）

【第六条】 纵向预研基金不能提取奖励金。横向预研基金需要提取奖励金的，按课题组、学院、学校各得的比例 6：2：2 进行分配。

【第七条】 聘用团队需要得专门人才由人事处负责审批。

【第八条】 院、系、所要加强对预研基金的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支持科学预研、原创研究、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的作用，为学校科研上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第九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07 年 7 月 10 日起执